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 本會 103.11.27 第 11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 104.2.10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5603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104.2.17 全富字第 1040000347A 號函發布) 本會 106.9.28 第 12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 106.10.26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703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106.10.31 以全國字第 1060005852 號函發布)

	(本旨 100.10.01	以至國于第 1000000002 號函發刊)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由)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門 一華民國銀行衛衛子 一會為不 一會為不 一會 一會 一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依據金管會103年7月29日金管 金管會10350002300號盈管 銀字第10350002300號函 電學第10350002300號函 電外字第10350002300號函 電外字第10350002300號函 資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記投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置 國際金融業務所 國際金融等 電力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第二條	(客戶審查及洗錢防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訂定並落實瞭解 這一時期間 家戶程序, 與內分子, 與內分子, 與內分子, 與內分子, 與內分子,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辦。客民控金行項之資人活自構程所客監 ,剛律辦。客民控金行項之資人活自構程所客監 ,剛律

條次	條文	說明
		規範,故不一一臚列法條名 稱。
第三條	(以文件驗證客戶身分之方式)	
k\$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確認客戶身分應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資身分確認程序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或多戶身分確認程序所取得之文件互相勾稽比對。如:董事職權證明書(COI)的簽發人應與章程之註冊代理人證明之主體人主體與其他證明之之,也是一個人主題,是一個人主題,是一個人主題,是一個人主題,是一個人主題,一個人工程,一個工工程,一個工工工程,一個工工程,一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為客。 三金第行身客例適文國 構冊師驗致方為客。 三金第行身客例適文國 構冊師驗致方
第四條	(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之事由)	为 1小新任「国 TOO 人 三 业 力 八 / - 炒 -m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宜於相關業務往來 契約或申請書中約定,對於不配合審 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 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	為利遵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 辦法」於106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 對既有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 審查及處理程序,對於久未聯絡

條次	條文	說明
	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 止業務關係;銷戶則依據銀行內部所 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或往來、無法確認存續或不願配合 提供確認客戶身分資料之境外客 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相關約 定條款可供執行,爰訂定得於相 關業務往來契約或申請書中增訂 相應條款。
第五條	(境外公司法人格存續之處理原則)	
	若境外法人客戶因註冊國所在地法令 異動或遷移註冊地,致影響其法人資 格有效存續者,應以銷戶方式辦理為 原則;惟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其風 險基礎方法評估考量,決定接受該境 外法人以遷移註冊地方式延續同一法 人資格而繼續往來,則由國際金融業 務分行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境大2017年12月24日將變動(用五2月24日將鄉傳, 2017年12月24日將鄉傳, 2017年12月24日將鄉鄉鄉灣, 2017年12月24日將鄉灣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及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訂定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涵蓋如下: 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民身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 二、應將加強瞭解客戶開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落實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認識客戶相關之內部流程及程序辦理。 三、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境外	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第12條規定研擬新開戶具體可行 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原則,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從業人員 行為規範原則。」
	法人客戶之股東、董事或實質受 益人之情形者,應取得客戶非經 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	

條次	條文	說明
	為非居住民身分之聲明,且將由 辦理開戶業務之覆核人員或其主 管向客戶詢問確認是否有行員勸 誘轉換居住者身分或推介客戶予 代辦公司之情事,並留存紀錄。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從業人員之行 為規範官參酌下列原則: (一)守法原則:了解並遵守相關 公司辦理客戶境外公司註 冊、不得協助代辦 公司辦理客戶境外公司註 冊、不得與專業人士以引導 客戶或推介客戶予代辦公司。 (二)保密原則:應妥善保管客戶 之基本資料公司。 (三)自律原則:不得以推介客戶 受求、期約或收受代辦公司 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 益之條件。	
第七條第八條	(適合度規章[一]客戶風險等級分類)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接受客戶辦理信 託商品前,應考量客戶之身分、財務背 景、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 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建立客戶投資 適合度評估機制,於客戶進行投資 前,完成首次投資適合度評估,並需 有定期評估機制。 (適合度規章[二]商品風險等級分 類)	明列育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條次	條文	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訂定信託商品適合度規章之風險等級分類時,宜考量商品之特性、保本程度、商品設計之複雜度、投資地區市場風險及商品期限等,綜合評估並確認該商品之風險程度。	明列訂定商品適合度規章時建議 考量之項目。惟鑒於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得辦理之投資商品多元,各 銀行得依不同類型之商品特性, 自行訂定評估商品風險等級分類 之規範。
第九條	(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客戶之投資適合度分析結果,決定得提供客戶之信託商品種類及範圍。	明列訂定商品種類及範圍應考量之項目。
第土條	(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託商品上架前之商品審查內容應留存紀錄;其訂定之審查機制,並宜考量下列事項: 一、商品之成本、費用及合理性 二、商品之投資策略、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明列訂定商品上架前審查應考量之項目,並留存審查紀錄以供查證。
	三、產品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 之充分揭露 四、利益衝突之評估 五、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過去 績效、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	
第 <u>十一</u> 條 	(風險揭露機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時, 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告知信託報酬、各 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可 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 含最大可能損失。 前項所列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之資訊, 需留存相關紀錄以供查證。	本條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7條以及「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17條訂定。
第十二條	(受託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一〕風險揭露)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或銷售文件內適當揭露下列事項,並應充分向客戶說明: (一)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未經我國主管	本條第一項為金管會於103年3 月28日發布之函令內容(金管銀 外字第10350001180號)。 由於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

條次	條文	說明
	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二)所提供金融商品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三)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程序之信託商品,其相關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予客戶,建議銀行在信託契約內、或於客戶首次辦理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信託商品投資前,向客戶說明並確認瞭解。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應於信託契約內、或於接受客戶首次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前,使客戶確認瞭解,倘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商品,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第 <u>十三</u> 條	(受託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信託商品〔二〕商品銷售契約)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未經外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品,倘屬未經我們所以為國東之為國民之為國民之為國民之為國民之為國民之為國民之為國民之為國民之之,與國民之為國民之之,與國民之之,與國民之之,以為國民之,以為國民之,以為國民之之,以為國民之,以為國民之之,以為國民之之,以為國民之之,以為國民之之,以為國民之之,以為國民之,以,以為國民之,以,以為國民之,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及境外 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要求 應與發行人簽訂書面契約,載明 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行銷活動控管) 國際活動控管 、廣告涉及 、廣告涉及 、廣告涉及 、為 、 、 、 、 、 、 、 、 、 、 、 、 、 、 、 、 、 、	行,務國外競已投 養 養 養

條次	條文	說明
	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	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 訂約管理辦法」第20條訂定。
第十五條	(客訴處理機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應向客戶充分說明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外,仍應提供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相關露記載於信託契約或於網站上揭露之。	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惟銀行仍應 建立妥適之申訴處理機制,俾提 供境外客戶適當之爭議救濟管道。
第十六條	(實施) 本自律規範經洽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並經中華民國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議通過,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本自律規範經洽商中華民國信託 業商業同業公會,並經中華民國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 事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